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陆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用于建设“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及相关设备购置的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8 年。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宗地 G10203-0486 工业用地（深房地字第 6000515899 号）抵押给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用于对前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8 年。

《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40,561,462 股变更为 472,307,49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0,561,462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2,307,493 元。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561,46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307,493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561,46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2,307,493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为发展公司业务，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华源新能源 100%股权事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交易对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关联董事丁孔贤、李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